

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项目 社会风险评估公众意见收集通知

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现阶段依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21]459号）、《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浙委办发[2019]53号）、《关于印发温州市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工作程序指引（试行）的通知》（温政法发[2021]16号）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广泛的听取并收集项目拟建地的个人和单位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对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现阶段主要工程规模和内容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项目；

2、项目地点：温州市龙湾区、洞头区；

3、本项目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采用设计速度 100km/h 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标准宽度 26.0m，长约 22.352km；状元岙港区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 60km/h 的双向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标准宽度 12m，长约 1.846km。

项目性质：新建；

征拆面积：占地 1138 亩（海域占地 610 亩），拆迁 1579 平方米；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59.63 亿元；

建设工期：约 36 个月。

二、社会风险评估单位联系方式

评估实施主体单位：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方式：王晓利 19588033295

评估主体单位：温州市洞头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联系人及方式：张仁锁 13656510736

三、意见及建议提交方法

居民及利益群体可至所属行政村村委会领取表格，填写相关意见及建议，署名、留下联系方式；或者相关意见及建议发送至邮箱：1711232432@qq.com。

四、公示说明

自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居民及利益群体可通过电话、填表等方式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社会风险评估单位。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洞头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022 年 11 月 10 日